

吊  
腳  
痧  
方  
論

吊脚痧方論序

古人云不為良相即為良醫若是乎醫之  
為道苟造其極直可以參天地贊化育消  
災診於無形還元氣于固有不幾與佐理  
陰陽保合太和者同功而異能哉顧今之  
行術者異於是不明順逆之理不究燥濕  
之宜略涉本草一二卷即出而問世遇有

急病取藥品中之不溫不寒不補不銷無  
關緊要者雜沓類用之以盜名而欺世幸  
而濟則闕然徧傳曰某良醫某良醫不濟  
則舉而委之命嗟乎果命也乎哉我不得  
起九原而問之也徐君子默為嘉邑名醫  
其療病也必窮其源而溯其流着手生春  
活人無算痛世人之不察也因著書救萬

言嘉惠後學而此編吊脚痧方論尤為至  
當不易歷觀辨論方藥及預防各法皆原  
原本本切中要害非率爾操觚家所能蕙  
見其近而可徵者莫如嚴子合太夫人一  
症時在己未盛夏子合因公寓城中天黎  
明家人走白太夫人病子合驚起而奴僕  
踵至者已三四輩詢其狀則吐瀉交作筋脈

抽掣勢甚危比及過歸而太夫人已委頓  
在牀不省人事矣倉卒延醫不及急取此  
編板核審之良確投以參桂薑附一服而  
小愈再服而諸症悉退雖古之盧扁無以  
過也子合敬佩弗諼欲壽諸梨棗以公同  
好而囑序於余余素不知醫何足為徐君  
重然竊見世之抱險症聽命於庸醫之手

操刀而割莫可如何每為之則鬱不平今  
覩此編如獲至寶而又嘉子合之樂善不  
倦也遂揮汗而為之序外另有吾杭包次  
橋吊脚痧外治法附刻於後

咸豐十年六月明錢塘許道身序

杭郡包次橋先生吊脚痧外治方 附刻

肉桂 十分之五

丁香 十分之四

麝香 十分之一

此條外治之加病性者可治重者不獲仍須服濕中通陽之劑

合研細末遇有吊脚痧症用此藥末一  
二錢置病人臍中藥上用薄生姜一大  
片生姜上用艾炷灸之一次不濟再  
換再灸以手足漸溫為度

吊脚痧方論

目錄

總論

論吊脚痧與霍亂相似不同

論吊脚痧有吊不吊之別

論病機

論吊脚痧為寒閉

論脈象

論用藥

論進藥法

論用藥須察氣體

論舌色

論吊脚痧重症必坐守服藥

論病發深夜急先自治

預防吊脚痧方

吊脚痧方

氣悶胸前泛泛周身不爽未吐瀉方

嘔吐方

厥逆方

最要

下利方

煩躁方

口渴方

冷汗方

論吊脚痧諸方

吊脚痧所忌

吊脚痧所需

辨吊脚痧死後現色

吊脚痧方論

即麻脚瘟症

嘉興徐子默著

總論

古無吊脚痧之名。自道光辛巳夏秋間。忽起此症。其症或吐或瀉。或吐瀉並作。有腹痛者。亦有不痛者。吐瀉數次後。即兩腿抽擣。或手足並皆攣攣。痛愈甚。抽亦愈甚。頃

富與貴

庚

三

刻肌肉盡削。漸覺氣短。殺嘶。眼窠落。臨渴欲飲。冷。周身冷汗如冰。六脉漸無。或半日即死。或夕發旦死。旦發夕死。甚至行路之人。忽然跌倒。或侍疾問病之人。傳染先死。醫以霍亂之法治之。百不救一。後知其病起三陰。改用溫經通陽之藥。而參薑附桂。病家每以暑熱為疑。因循誤事。或分兩過。

# 場

輕藥不及病。富貴之家。聚訟愈多。貧賤之輩。速治者少。余創用溫經通陽之法。遇素所見信者。必苦言相勸。或候其服藥。坐守片時。治之。未有不生者。若待六脉全無。冷汗頻出。雖欲挽回。無及也。所可憫者。窮鄉僻壤之間。延醫不及。城市夜深之際。求治亦難。殆坐視經時。病勢已劇。醫治無濟耳。

大抵此症逢暑熱愈熾。值天寒稍衰。一交冬令。鮮有一日半日便死者。用藥雖輕亦效。以其勢緩也。若在夏秋之間。其症雖輕。而其勢驟。倘不用藥急治。多有無及者矣。茲將病原治法。詳載於篇。俾病家可照症選方。照方用藥。為思患預防之計。惟願士君子平時識之。臨時用之。是所深望焉。

論吊脚痧與霍亂相似不同

霍亂之症吐瀉者為輕。不能吐瀉者為重。或取嚏。或引吐。或攻下。或外治。挑刮。或內服痧藥。因其病由於熱閉。嚏則開其肺氣。吐則開其胃氣。下則開其脾氣。挑刮開其皮毛。經絡之氣。痧藥開其臟腑之氣。總取其通。通則氣行而熱亦洩矣。後無愈吐愈。

重愈下愈劇者此吊脚痧之不同於霍亂也。蓋霍亂為病發於陽，吊脚痧為病發於陰。霍亂為熱，吊脚痧為寒。霍亂初起心中不爽，不吐不瀉，必須引吐引瀉，使其熱毒一出。中脘即鬆，中脘鬆則四肢必溫，吊脚痧初起心中不爽，非吐即瀉，必須治吐治瀉，倘陰寒不散，中脘閉住，即四肢漸冷，更

叅之病機外象何致涉於疑似哉。

論吊脚痧有吊不吊之別

吊脚痧為寒。寒主收。收則筋脉抽掣也。熱症之筋脉抽掣不甚痛。而手足溫。和寒症之筋脉抽掣必大痛。而手足作冷。其先吐下而後抽掣者。無論手足溫與不溫。即為寒症。若未吐下而手足先冷。後抽掣者。更

為寒症無疑。間有不抽掣者。一為寒輕。一則氣敗也。寒輕者。外象亦輕。自是輕症。氣敗者。外象必重。雖不吊。亦能傷命。不可不知。

### 論病機

足之三陽。後頭走腹。陽脉以腹為止也。足之三陰。後頸走足。陰脉與頸為齊也。陰寒

直中三陰。故吊脚者多。吊手者少。症之輕重。以吐瀉辨之。吐者輕。瀉者重。先吐後瀉。先瀉後吐者。皆重。吐瀉一二次即止者。為輕。吐瀉三四次不止者。為重。吐瀉一二次。手足即冷。脉漸細隱者。亦重。吐瀉三四次。手足溫和。脉仍分明者。尚輕。輕者或可緩治。重者急救。猶恐無及也。蓋中焦以上為

陽○中○焦○以○下○為○陰○陰○不○犯○陽○則○清○氣○安○於○  
上○而○無○吐○症○陽○不○陷○陰○則○濁○氣○安○於○下○而○  
無○瀉○症○若○兼○吐○瀉○則○清○濁○混○淆○陰○陽○易○位○  
三○焦○失○其○所○司○矣○故○患○是○症○者○胸○中○未○有○  
不○格○塞○氣○悶○迨○至○龍○雷○之○火○止○騰○其○人○必○  
煩○躁○渴○欲○飲○冷○或○撤○衣○被○此○內○真○寒○而○外○  
假○熱○也○喻○嘉○言○云○地○氣○加○天○非○日○光○照○射○

不能消散。此言深得仲景治三陰之旨。亦  
即吊腳痧用熱藥之法也。倘誤進涼劑。生  
冷。必速其危。或無食而藥專消食。徒致消  
氣。終不能除其塞悶耳。

論吊腳痧為寒閉

熱霍亂以吐瀉為通。吊腳痧以吐瀉為閉。  
蓋霍亂之症。或因觸臭。或因暑熱。或因飲

熱飽食。其人先本有熱。而又氣閉。但得吐  
瀉。熱氣一洩。正氣即通矣。若吊脚痧之症。  
乃寒邪聚結中州。上冲於胃。胃竅一閉。即  
刻作吐。下冲於脾。脾竅一閉。即刻作瀉。脾  
胃屬中土。而旁達四肢。中土一衰。無氣可  
佈。先冷足。後冷手。先冷足者。責在脾腎也。  
先冷手者。責在脾肺也。四肢厥冷。經絡之

氣閉矣。經絡之氣閉，則寒邪踞住要路，不使正氣出入，血液因冷逼而凝矣。血液一凝，故筋脉漸縮而不能伸也。症之輕者，或用薑汁燒酒，或煮滾椒桂調塗，亦可化寒。如氣漸敗，須用火灸，然不服溫經通陽之藥，則外熱不能勝內寒，故治閉必先助氣。助氣必先溫陽，嘗見富貴人，不惜參朮。

而懼薑桂。若遇重症。則薑桂稍輕。參朮終無濟耳。

論脈象

吊脚痧之脈。最忌一見吐瀉。六脈盡伏。重按如魚翔蝦游。或病尚未發。而寒邪已中。脈先沉細如絲。病起即難尋。按此第一危險之候。其外象必冷汗頻出。周身如水。咽

中作怯力狀。脫在頃刻間矣。若由漸而重者。必左手先閉。漸至右手。必兩寸先閉。漸至關尺。或病勢雖重。六脉雖細。猶分明者。尚可救治。如外象初起不重。而六脉如絲。或盡伏者。必致轉重。極難挽回。倘盡伏之脉。或因進藥而頓起。反洪大者。仍死。脉微續者可生。至脉復之後。總須手足轉溫。吐

瀉漸止。方可無慮也。其有兩寸洪大而無  
數。關尺模糊者。若其人但吐而不瀉。則是  
熱霍亂病。倘兼泄瀉。則為吊腳痧中之格  
陽症矣。其人必煩躁發狂。渴欲飲冷。須辨  
其寸關洪大之有力無力。有力者按之如  
有線索。尚為可救。無力者按之東蕩西浮。  
不循線索。則難治矣。再兼手足厥冷。更凶。

然此症見此脉者亦不過十中之一二耳。

### 論用藥

治吊脚痧之藥。首在溫經通陽。以祛寒邪。以歸陰火。選用之方。不外大建中湯。小建中湯。桂枝方。四逆湯。真武湯。吳萸湯。六味回陽飲。黃連進退湯。干薑人參湯。烏梅丸。十四味。大建中湯。參附湯。諸方。然必合衆。

方以相參。主一方以用藥。如大小建中湯。建立其中氣者也。中氣虛寒。當中作痞。須參用之。桂枝湯。四逆湯。吳萸湯。則四肢厥冷。陰寒下利。腹中疼痛者。宜取用也。真武湯。則取鎮定北方。不使陰寒水勢上泛。而蛟龍各宅其位也。參附湯。薑附湯。則治冷汗欲脫。元氣盡敗。救陽中之陽也。十四味。

大建中湯六味回陽飲則救陰竭陽危陰  
陽並脫也烏梅丸黃連瀉逆湯則救陰傷  
口渴煩燥嘔吐下利中脘隔住津液不能  
上供也以此數方為主症輕者分兩從輕  
症重者分兩加重內經云有者求之無者  
求之按症用藥庶幾不泥於古不離於古  
矣至於病退調理別有平法

論進藥法

漢秤一兩合之今秤只三錢三分仲景用  
薑桂參附每至二三四兩即以今秤折算  
用之聞者無不駭異故重症用重藥須知  
進藥之法蓋吊脚痧之重者初起即不能  
用輕劑服後要手脚温如不能温要吐瀉  
止不能止要中脘鬆腹不痛手足不吊若

俱不效。必須一煎加重。一煎一劑加重。一劑加重。一劑若照常病服藥。方雖是而病不及待矣。此一要也。又病勢方盛時。進藥須令人先嘗之。如舌上紙之不辣者。非徒無益。反恐因湯水以助寒也。必須嘗之。味辣者方可服。此又一要也。再病至津液下迫而口渴。陰火上升而煩躁。即是格陽之症。若熱藥

熱服○恐拒而不下○隨飲隨吐者○有之○必須  
熱藥冷服○但冷服則藥味尤要上口○即辣  
否則反為寒助矣○蓋熱藥冷服○冷味可去  
浮陽熱性○可祛陰寒○格陽症中兩得之法  
然陽無陰不入○陰無陽不化○所以神景於  
四逆湯中○有加猪胆汁法○如無胆汁○可用  
黃連代之○亦與古法相合也○總之藥味宜

辣此進藥之法也。

論用藥須察氣體

吊脚痧之症多死。虛寒飽食肥胖勞頓之人。虛者本原不足。正氣易敗也。寒者素有腹痛便溏。腹脹氣滯。諸恙寒氣再中。元陽必敗也。飽食者寒邪一閉。氣不能升也。肥胖者氣分不足。腎精虧損。寒氣一中。臟氣

先竭也。勞頓者脾腎氣傷寒氣乘虛而入。周身並乏也。凡治虛體於溫藥中多加參朮治寒體無論有無冷汗厥逆即重用參附薑桂飽食之體必重用消食佐以溫通。肥胖勞頓之體須大補肺脾腎佐以溫陽。方為合法。其有熱體而患吊脚痧者則用溫經通陽之藥須加分而止。倘過分則陰

傷矣。陰氣受傷，吊脚痧雖愈，而病必淹纏。大抵手足已溫，吐下已止，陽回之後，熱藥即不可造次也。如服附桂而口苦咽中燥痛，或胸前熱，是熱象已見，方中宜參用苦降辛，通救陰之法。而黃連可稍重，然亦不過七八分而已。欲用涼藥，先以川連探試，為穩。其餘涼藥多性滯也。若進黃連而熱

象不減然後稍用滋陰之品如麥冬生地  
丹皮石斛之類審症用之然必須手足溫  
吐下止見有熱象者方可用耳若遽投涼  
劑恐寒氣復起不可救矣總之吊脚痧之  
來其治要急速吊脚痧之去其治要次第  
有熱象者用清涼復陰無熱象者用開胃  
健脾或佐平肝之法大意不出乎此

論舌色

熱霍亂之舌色必紅。吊脚痧之舌色多白。以寒邪結於胸中。故舌現白苔。如病初起。舌上無苔。雖極口渴。而舌不燥者。即吊脚痧之證。據後現白苔。為寒邪透發也。仍用溫藥。若轉黃苔。方用清涼。倘醫家專用純陽藥。如用桂不用芍。用薑附桂不用歸芍。

茯苓牡蠣則陽藥固能治寒而純陽實能  
傷陰每見吊脚痧舌現鏡面紅色而仍雜  
白苔成堆者蓋胃中之寒邪未盡腎中之  
陰精已涸也最為難治

論吊脚痧重症必坐守服藥

吊脚痧重症與常病不同初煎不效二煎  
再進無益一劑無功若次日再進二劑已

無及矣。昔薛立齋治一格陽症。煩燥發狂。渴欲飲冷。按之六脈如絲。立齋以六味回陽治之。用附子三錢。薑桂等味俱重。病家再三請減。不得已減半而進。諸症更甚。幸立齋坐守。復切脈曰。手冷過肘。足冷過膝。六脈如絲。如此輕劑。只到得胸前。助其浮陽耳。必照前方分兩方。要重用一帖。而諸

症悉平。設改用涼藥。或不服重劑。必死。吊脚痧如此。死者不計其數。病家宜知之。

論病發深夜急先自治

深夜忽發。吊脚痧。無從延醫。而吐瀉不止。及至天明。冷汗頻出。已無救矣。必須病家先自切脈。看其兩手之有脈無脈。再看其神氣之明白糊塗。可知輕重。輕者或可緩。

治重者急取生姜三四兩用滾水打爛大  
杯中添取姜汁半杯不必重溫滙出即灌  
如灌下即吐加川連數分再灌如仍吐加  
桂枝八分烏梅八分半夏二錢共煎濃湯  
生姜二三兩取汁和入候冷再灌可以止  
其吐矣外用火爐隔衣運腹及兩腿其吊  
痛者一面火烘一面捶敲由上敲下初烘

初敲之時。病人必多煩躁。或腹中痛。或足  
吊。難忍之極。不令烘敲。切勿聽從停止。待  
熱氣一透。又有薑汁內助。自必其勢漸緩。  
然後再商進藥之法。如此救治。未有不愈  
者。故欲防此病。莫若家中多藏生姜。以備  
急需。

預防吊脚痧法

暑熱之時。切忌飽食。貪涼露卧。或微覺不  
爽。胸前泛泛。頃刻非吐即下。急宜服藥。胸  
前不快者。用鮮藿香葉十片。砂仁末五分。  
研沖。廣皮錢半。焦曲錢半。廣木香五分。甘  
草三分。煎湯飲之。無論熱痧受暑。皆可治  
也。胸前泛泛者。加法夏錢半。炒干姜六分。  
腹中痛者。加淡吳萸四分。開口川椒三分。

手足作冷者加桂枝五分薄荷錢半頭痛  
畏寒者加桂枝五分蘇葉錢半生姜二片  
杏仁三錢隨服隨應此治吊脚痧之平藥  
也。

吊脚痧方

氣悶胸前泛泛周身不爽未吐瀉者

藿香錢半廣皮錢半茯苓四錢淡干

嘔吐。

姜八分炒。法夏錢半。杏仁三錢去皮。  
尖。寇仁五分冲。六曲二錢。陳佛手一  
錢。用河水二碗煎至八分温服。

川連四分吳萸炒。桂枝八分。法夏錢  
半。川干姜八分炒。當歸二錢酒炒。白  
芍錢半炒。茯苓四錢。廣皮錢半。生姜

三片用河水二盞煎至七分溫服。服後仍嘔吐者急用生姜兩許搗汁和入冷服。如仍不止加烏梅肉錢半全煎仍搗生姜三兩取汁和入冷服。無有不止者。常有嘔吐極甚連虵而出者此寒氣逼虫上游也。照方加淡吳萸四分。開口川椒三四分。烏梅

厥逆

肉錢半。全煎。仍加生姜汁冷服。蓋虫  
得苦則降。得辛則下。得酸則收也。忌  
食甜物。藥忌甘草。

手冷至肘。足冷至膝。謂厥逆。

人參一錢。另沖。麥冬三錢。去心。北五

或用黨參

味五。川附子三錢。桂枝三錢。歸身

二錢。酒炒。炒白芍錢半。雲茯苓五錢。

生姜二兩搗汁冲法夏錢半左牡蠣

四錢甘草五分用河水二碗煎至六

分入人參姜汁温服此生脉散四逆

湯之大意也如煎嘔吐去甘草麥

冬加川連三分廣皮錢半魚下利

去麥冬加吳茱四分焦朮錢半魚

腹痛去麥冬加吳茱四分廣皮錢半

杏仁二錢。魚中脘闊。去麥冬五味。

加川連四分。開口川椒四分。姜汁炒。

廣皮錢半。鹽水炒。魚吊脚者去五。

味。加木瓜錢半。一煎不效。二煎參附。

生姜各加一半。陽不回者再進一劑。

倘無力用人參。以東洋參代之。可用。

二錢。

下利。

人參錢半另煎。焦冬朮三錢。茯苓六錢。沒干姜八分炒。桂枝八分。淡吳茱三分。歸身三錢。米炒。炒白芍二錢。甘草六分。肉果霜一錢。五味八分。左牡蠣四錢。煨。淡附子八分。用河水二碗煎至七分。溫服。如服後利仍不止。加。

御米壳三錢。○腹中痛者減冬朮一  
半去肉果霜加小茴香錢半。廣皮錢  
半。○如中滿嘔吐加川連法夏。○腹  
滿停食加六曲二錢。麩食停者加焦  
麥芽三錢。肉積加山查二錢。元氣虛  
者切不可用栝榔枳實。

煩躁。

紫河車

川連五分 川附子六分 麥冬三錢 去  
心炒白芍三錢 桂枝七分 北五味六  
分 茯苓六錢 左牡蠣一兩 炮川干姜  
八分 炒黑歸身三錢 益水炒甘草四  
分 用河水二碗煎至八分 冷服 按  
煩燥有三北方所治乃陰竭煩躁格  
滯於上之症也 蓋煩出於心 躁出於

腎陽上格故心煩陰先竭故腎躁若無中滿下利兼症方中加生地熟地丹皮知母更驗臨症酌之。若大便或溇或下宜加焦冬木。

口渴。

人參錢半另煎川連三分酒炒。川石斛三錢。川干姜一錢炒。麥冬三錢去。

心  
茯苓四錢  
炒白芍錢半  
焦冬木錢  
半  
歸身三錢  
酒炒桂枝六分  
甘草四  
分  
桔梗三分  
烏梅錢半  
用河水二碗  
煎至八分  
冷服  
○如無痞滿格阻者  
酌加地黃  
余治小兒虛寒下利煩躁  
口乾  
或唇赤舌絳目紅  
往往加地黃  
三錢  
極效  
按此症口渴非熱極而渴

冷汗。

實由下利之後。津液下迫。上焦脂膏。盡為下拔。若任意飲水。愈下愈渴矣。

人參 錢半另煎。附子 錢半。黃耆 五錢。

川干姜 錢半炒。五味 八分。當歸 三錢。

焦冬朮 三錢。左牡蠣 六錢煨。桂枝 錢。

半。茯苓 六錢。炒白芍 三錢。甘草 八分。

根

粉甘草

多苦甘

性平

使君子

烏梅

川楝

日

印

括

麥冬三錢去心。用河水二碗煎至八分。溫服。如無煩躁者冷服。凡冷汗微出即宜服此。若至周身冷汗氣喘則無及矣。方中參附兩味難以限量。能下咽者須一劑加重一劑。總以汗止轉熱為度。若遲緩須臾即危。大抵微汗出者十救其八。大汗出者不能

救一二也。按附子入足少陰。回元陽。本為斬關奪將之品。近時藥肆中。泡製極淡。功效甚微。若遇危險之症。須生用一半。方效。如當冷汗不止時。僅用淡附子數分。何濟於事。即服二三錢。亦不為多也。又用附子。必與生姜全用。始熱而速。若不用姜。則附子

之熱性甚遲。難以立效。而附子又得  
桂始行。蓋冷汗乃真陽外脫。溫經則  
陽回矣。然必靠定手足厥冷一條方  
可用。

論吊脚痧諸方

吊脚痧所用之方。大抵分病不分藥。其間  
加減輕重。不過嘔吐多者。治嘔藥多一二。

味下利多者。治下藥多一二味。嘔吐忌甜。則減甘草。中脘格塞則減白朮之類。如腹痛則以溫通為主。或但下不吐。即嘔吐者。亦可通用也。蓋一藥能治數病。其所以稍為分別者。以一病必有一二味主藥。此後仲景寒邪直中三陰各條。選藥故藥味不取變換。况吊脚痧之發。無不數症並見。其

專見一二症者甚少。雖病象或殊，其實皆寒邪也。如當不及求治之時，只須按症選方照方進藥，急先自治，再行延醫可耳。

吊脚痧所忌

初起即忌湯水。愈渴愈要禁阻。解渴之法以烏梅三個、生姜一兩搗碎煎滾一大杯，作二次與服。

一忌飲食及生冷之物。即吐瀉已止。手足已溫。必須一周時後。方可用鍋焦粥飲進之。如食後平安。然後漸加。

一吐瀉後數日之內。切忌麪食。油膩。水果。蝦。蟹。菱。芋。山。茹。雞。鴨。蛋。諸。葷。及。發。物。

吊脚痧所需。

一要用純姜汁灌。

一用取嚏法。試其輕重。有嚏者尚輕。氣閉者無嚏。氣敗者亦無嚏。

一要手爐脚爐熱烘。取其助正氣。使寒邪不能凝。

一要人搖鼓。取其流通氣血。

一法用燒酒姜汁塗其腿足。然惟輕者效。重者不效。

辨吊脚痧死後現色

常見吊脚痧死後有身現青赤色者。此寒極血凝也。惟不吐不瀉之痧痧脹死後現青赤色。方是熱毒。不可不辨。

此徐子默先生書也。徐君為禾中良醫。治病具隔垣之視。其療吊脚痧症。尤活人無算。著有方論一編。欲梓行。

而有待也。已亥冬，余過嘉禾於友人  
案頭獲睹是書原本，深服其辨之精。  
治之審而惜其法未徧傳焉。因照錄  
方藥而回，迨解維後，追憶其論辨強  
半遺忘，爰約記而書之，以登諸梨棗。  
俾廣徐君之仁術，讀者欲窺全豹，則  
原書行將出而壽世矣。維摩和尚跋。